

DB65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4323—2020

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climate feasibility demonstration for construction

project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1-01 发布

2021-02-01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1 前言.....	II
2 范围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4 术语和定义	1
5 论证内容和要求	2
6 工作步骤	3
7 统计方法	3
8 报告书编制	5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气候极值推算方法.....	6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示例.....	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行业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冬梅、王忠伟、肖静、奚磊、唐建军、赵聪敏、王博、谭侨、李翔宇。

本标准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对本标准的修改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（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327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327号）或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（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327号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2817197 传真 2311250 邮编 830004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联系电话 2611281 传真 2611281 邮编 83000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联系电话 2621090 传真 2621090 邮编 83000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2662131 传真 2623430 邮编 830002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